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注意事項

張貼公告
()

~依據本校109年6月23日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小組通過之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實施要點

一、冷氣開啟時間

- (一)教室冷氣機得開啟時間，原則為每年4月至11月間，經總務處宣布年度「得開啟使用日」及「停止使用日」期間。教室使用規定如下：
1. 使用時間為每日10:00~15:50，為避免全校班級冷氣機同時啟動時，瞬間電壓超標過載，故分為三梯次開啟，第一梯次(10:00~10:20)為全校各校舍之最高樓層，後續相隔20分鐘為第二梯次(10:20~10:40)再開啟其餘各層班級之冷氣用電，第三梯次為行政處室(10:50~)，分時段分區開啟冷氣，由總務處進行冷氣控管，若該時段該區教室老師同仁未開啟使用，總務處會撥電話提醒和瞭解，確實掌握班級和處室冷氣使用情形。
 2. 窗戶及室內電扇開啟狀態下，教室內溫度超過28℃時，經班級導師或當下授課老師同意才能啟用冷氣機。
 3. 另為配合捷運共構大樓興建，於施工期間，延長使用時間為每日8:00~15:50，第一梯次(7:50~8:10)為靠近施工區之樸實樓及健康樓，後續相隔20分鐘為第二梯次(8:10~8:30)再開啟勤學樓及樂群樓班級之冷氣用電，第三梯次為行政處室(9:00~)，待大樓興建完成後，調整回原規定用電時段。
- (二)每年12月至隔年3月間，鄰近工區部分教室(113、114、115、212、213、214、312、313、314、120、121、122、220、221、222、320、321、322)將視工地施工進度所造成之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汙染情形，經班級導師或當下授課老師反映，經總務處評估後，適度配合開放。

二、管理原則

- (一) **讀卡計費**：各班教室內設置兩台一對一分離式冷氣，並裝有儲值式用電計價讀卡機，電費由班級自行負擔，使用冷氣專用IC卡儲值方式計費。
- (二) **遙控保管**：遙控器之使用由班導師(或教室管理老師)或指定學生專人負責並督導學生善盡保管之責任；若有損壞，應賠償每支新臺幣500元，交予總務處購買補發或自行購置相同型款抵償。
- (三) **嚴禁破壞**：嚴禁打開電錶及刷卡機蓋或扳動內部開關，一經發現，當事人須依校規以破壞公物懲處，因而造成損壞者，並依實際金額支付復原修繕金。
- (四) **珍惜節能**：同學應懷感恩惜福之心，妥善使用。非正常使用之損壞，經專業單位認定，由損壞肇事人(班級)，負責設備損壞賠償。

三、使用方法

- (一) **溫度設定**
1. 冷氣機溫度設定應以身體舒適為原則，故設在26℃至28℃之間為宜，若溫度設定過低，機器無法降至定溫會造成壓縮機不停運轉，導致冷氣機壽命縮短，並且增加電費消耗。
 2. 應視當日戶外氣溫高低，適當調整冷氣溫度，避免室內外溫差過大。(因溫度設定每提高1℃，將可節省6%之電力消耗)。
- (二) **輔助系統**
1. 天氣轉陰雨或室溫在28℃以下時以開電扇為主。
 2. 冷氣使用時，請搭配電扇使用，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不需降低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
- (三) **珍惜節能**
1. 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以珍惜資源，若為防疫或流感期間，則盡量保持空氣流通，以電扇為主，減少冷氣使用，避免群聚感染。
 2. 遇有上室外課或人數較少時，配合變頻冷氣特性，請調升教室溫度1-2℃，待學生人數增

加時再調降溫度至26℃-28℃之間，可避免冷氣壓縮機過度運轉。

(四) **衛生保健**

1.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請先開電扇，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造成身體負擔或感冒病症。
2. 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五) **維修保養**

1. 冷氣機每學年應定期保養檢修1次，且各單位冷氣過濾網依使用頻率須定期清洗。
2. 遙控器無法操作時，應先至總務處更換電池，若確實無法操作，再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
3. 如遇機組異常狀況，應立即停機並報請總務處或上網填寫冷氣設備損壞申請檢修，切勿擅自拆卸或調整。

四、收費標準

(一) 採使用者付費原則，以三聯單或四聯單方式收取，冷氣使用與維護相關收費金額業經家長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 學生繳交之冷氣費用，分為冷氣使用電費及冷氣維護費，學生經費專款專用。

(三) **冷氣使用電費**

1. 冷氣電費以度計價，來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1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0430758500號函及109年6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53277號函訂定，每學年度將參考去年度電費表委由專業技師計算計價費率(詳計算式)。
2. 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學生每學期冷氣電費收費之綜合評估，每學期統一收費每生 400元。
3. 冷氣電費及維護費使用以學生在上課時間為主，不含課後輔導班、社團等等使用。

(四) **冷氣機維護費**

1. 為維護保養教室冷氣，每學期由每生收費之400元提撥50%(400*50%=200元)，供日後冷氣維護、增購與汰換使用。
2. 因提撥費用有限，經費尚有不足部分，將請家長會協助辦理募款，該筆費用由學校另立科目，專款專用。

(五) **冷氣專用IC卡儲值**

1. 第一次統一發予各班儲值卡1張，由各班老師保管與使用儲值卡，若有遺失或損壞，除不予退回餘額外，需支付工本費每張新臺幣100元。
2. 學期初各教室首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2,000元(含班級教室及科任教室)，如需後續儲值，需另收費用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每次以500元為單位(學期末可彈性處理)，以代收代付方式拿繳費收據儲值。(而級科任老師備課用冷氣IC卡，則為學校預算經費撥付儲值每學期200元)
3. 因考量本校教室冷氣並非全為變頻式冷氣機，定頻式冷氣費用消耗較變頻式冷氣快速，故定頻式冷氣教室每學期將由學校預算經費支應加值新臺幣1,000元，本條款將於該教室更換為變頻式冷氣機之後自動失效。

五、結餘運用

學年結束時，學生繳交之電費如有結餘款，或尚有剩餘冷氣使用費額度，留作學校支應冷氣維護、汰換、超約罰款等費用，專款專用。

六、節電獎勵

- (一) 為鼓勵師生養成自發性節電習慣，以學期為單位，從低中高三個年段分別選出用電量最少的前兩名班級，予以獎勵，並於冷氣開放使用期間，每週公布各班用電量。
- (二) 第一名給予班級節電獎勵金新臺幣500元；第二名給予新臺幣300元，獎勵金由電費結餘款項下支應。

幹事鄭合均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謝寶玉

臺北市萬華區
東園國民小學
校長 陳毓卿